

肇东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肇农（动监）罚（2025）1001号

当事人：董晓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肇东市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230223

当事人董晓光涉嫌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仔猪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年4月25日肇东市农业农村局接到肇东市公安局案件线索移交函，当事人董晓光分别在2023年12月22日在肇东市小康村北方机械厂后院通过微信联系卖给哈尔滨市阿城区吴艳泉仔猪63头，货值17,380.00元人民币，又在2024年1月10日通过微信在同一地点卖给肇东市宋站镇江兴波仔猪131头，货值30,500.00元人民币。董晓光两次销售仔猪都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当日肇东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北方机械厂后院进行了现场勘查，此场地已租给另外农户养猪，正在养殖中，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现养殖户在现场勘察证人签字栏进行了签字。

当事人董晓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2025年4月25日立案调查。

2025年4月25日，经公安机关配合找到当事人董晓光，本人到场接受调查，董晓光对未经检疫销售仔猪事实供认不

违，但是不承认销售病猪。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违法主体适格性；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证明检查现场的相关情况，董晓光存在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仔猪的违法事实；

3、《询问笔录》5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情形和事实经过；

4、照片 13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仔猪的违法事实；

5、双方仔猪交易转账记录截图，证明交易事实及仔猪交易货值。

6、执法人员电子执法证截图，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鉴于当事人拒不配合，且经多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到本人，导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无法按法定程序完成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农业农村部《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进行公告送达。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后董晓光在法定期限 2025 年 9 月 8 日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申请，视同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董晓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

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董晓光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按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依据《黑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序号88条，违法行为：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从重处罚的规定“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1倍以下罚款；董晓光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仔猪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董晓光交易仔猪价格为47,880.00元。

本机关认为：对董晓光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仔猪的行为，处以货值90%处罚足以起到惩戒作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

关责令董晓光立即改正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仔猪的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对董晓光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仔猪的行为，罚款人民币 43,092.00 元。

2、董晓光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生猪经营，运输活动。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肇东市农业农村局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肇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肇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肇东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9 日

